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爱能森新能源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爱能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爱能森（深圳）高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四川协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、光储未来（深圳）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九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（第十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（第十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第十三被申请人）、南京爱能森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第十四被申请人）、爱能森三元朱碳中和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第十五被申请人）、青岛爱能森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十六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王陈伟诉你及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中科爱能（深圳）储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（第十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3972号）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

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。本委定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2:30 在第五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